



時事日誌

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

- ◎行政院通過蘇省水利建設公債條例。
- ◎蕪縣、玉田、遵化三縣交界處匪勢猖獗，業經保安隊擊退。
- ◎柴山赴北戴河會晤蔣同。
- ◎立法院長孫科赴滬與王寵惠研究草案。
- ◎陝西邊疆教會佔地交涉，政府堅持原議。
- ◎鐵部及浙、贛省府與滬銀團商訂玉萍路合同。
- ◎偽外次大橋抵東京，中東路交涉將重開，售價傳已議妥。
- ◎法意主張衝突，奧國獨立問題成僵局。
- ◎美復興處主任強森辭職，復興處將改組。

同 二十六日

- ◎經委會舉行常會討論統一水利及開發西北等案。
- ◎外部正式公佈意國駐華公使館升為大使館。
- ◎遷安事件，失蹤韓人每一人家屬，付撫慰費二千元。

東方雜誌 第三十一卷

第二十一號

時事日誌

新修孔廟落成禮意。

◎孔子七十七代裔孫孔德成否認有東渡參加明春日本

◎立法院審查中央銀行法。

◎何應欽自平出巡察綏。

◎永濟縣境河溢，沖去五大村莊。

◎國聯討論阿富汗加入國聯。

同 二十七日

◎中央常務會議通過以天下為公歌為孔子紀念歌。

◎何應欽視察張北，黃昏由張家口西行，午夜抵幽高。

◎外部發言人談：蘇聯出賣中東路事件，我政府在法律觀點上，當然應加反對。

◎黃郭擬具戰區整理方案，整理委員會人選大體內定。

◎閻勳匪軍克復溫坊以西匪方墜陣地。

◎殷汝耕與駐津日領交換宮越事件意見。

◎阿富汗加入國聯，本日經國聯大會全體通過。

◎厄瓜多正式加入國聯。

誌

◎英法意二次宣言重申保奧獨立。

◎美總統羅斯福頒布政令，指派兩委員會，實行改組復興與

處，李芝伯繼強森擔任領袖。

同 二十八日

◎立法院討論憲法草案，由傅秉常報告新案內容。

◎黃郭召殷同李擇一等商談宮越事件。

◎日對東軍駐潘特務機關長土肥原到平。

◎蔣軍首領鄧鐵梅在潘獄中，被秘密槍決。

◎何鍵電稱蕭匪完全擊潰。

◎全國經委會常委宋子文發表關於統一水利問題談話。

◎國聯決定不再派駐華技術聯絡員，拉西曼復任為國聯

衛生股長，以七年為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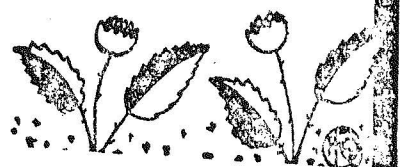
◎美總統羅斯福考慮我國對白銀問題之抗議。

◎日閣議決定召開臨時議會，討論救濟風災對策。

◎奧總理對英法意聯合宣言發表感想。

同 二十九日

五九



◎蒙政整會開議，德王獨立訊，全屬子虛。
 ◎遷安農民擊斃事件及玉田日商宮越事件由平政整會與日方直接交涉。

◎玉田匪眾經協助後，已向長城線外潰退。

◎唐山日守備大舉演習。

◎何應欽抵綏遠，傳作義到車站歡迎。

◎立法院續議憲法草案，國民大會前半章通過。

◎圍剿匪軍進攻長汀，戰事猛烈。

◎黃河自劉家屋子改道東南流三十里入海。

◎南斯拉夫國王亞歷山大與保加利亞國王鮑里斯會談

巴爾幹公約及經濟問題。

◎波蘭總統莫錫基下令實行全國徵兵制，健全男女皆須入伍。

入伍。

◎英國成立新政黨，名獨立社會黨。

同 三十日

◎蔣委員長電劉湘促復職，並着將羅澤洲撤職查辦。

◎東路及北路勦匪軍進展甚速，匪窟遂安之方羅匪部亦經漸保安擊潰。

◎何應欽過包頭赴武當遊覽。

◎廣九路舊約效力截止，新約明日起履行。

◎東路勦匪軍攻克河田左右高地。

◎四唐建省委會組織大綱業經商定。

◎美總統羅斯福廣播演說，繼續履行新政。

◎德國全國慶祝農收感謝節。

◎保加利亞裁汰官吏，解散國會，施行獨裁政制。

十月一日

◎遷安福山寺六韓人失蹤交涉，談判妥協。

◎何應欽遊覽察綏兼視察軍政民事，事畢經張家口返平。

◎威海衛政民各界舉行收回威海衛四週年紀念大會。

◎法代辦賀比諾訪外次徐讓商談中法越南商約。

◎政務官懲委會決議裁員，願孟餘應不受懲戒。

◎黃冀松在拉薩布達拉寺正殿致祭達賴喇嘛。

◎財貨兩部調查中美互惠商品，將資送外前，俾作談判中美互惠商約參考。

◎日外務省否認日德聯盟。

◎日陸軍發行小冊子，提倡強化軍事，並矯正現經濟機構。

◎西班牙桑泊內閣受左右翼夾攻，提出總辭呈。

◎羅馬尼亞內閣辭職，國王命達泰勒斯戈改組新閣。

同 二日

◎立法院討論憲草，決定總統由國民大會選舉。

◎行政院通過准漸省發行公債二千萬元。

◎何應欽返抵平。

◎韓復榘自濟北上，出席政整會五次大會。

◎日驅逐華僑案，正式覆文送達外部。

◎遠東熱帶病學會會員晉京。

◎江海關最近查獲大批共黨書籍，請示財部，應否銷燬。

◎駐美施肇基公使晤美國務總理赫爾，談白銀問題，並提出第三次照會。

◎日陸軍發佈小冊子，各方均受大衝動。

◎羅馬尼亞新閣成立，總理達泰萊斯戈兼長外交。

◎西班牙急進黨領袖勒樂奉命組閣。

同 三日

◎立法院通過憲草中關於總統各條文。

◎中政會議議司法行政部應取改隸司法院。

◎司法行政部長羅文幹呈請辭職。

◎西南執部通令各黨部開始籌備選舉五全代表。

◎遠東熱帶病醫學會在京開幕，到各國代表三百餘人。

◎安欽活佛抵滬，準備由海道返藏，據談係為班禪大師佈置返藏事宜。

◎航業公會反對新訂滬漢引水暫行規則。

◎日本陸軍小冊子問題，政府認為輕率。

◎奧政府發表揭皮書，證明七二五事變，德國實與同謀。

◎羅馬尼亞達泰萊斯戈新閣舉行首次會議。

◎愛沙尼亞總統皮治下令解散國會。

同 四日

◎立法院續議憲草，通過總統就職誓詞。

◎中常會通過修理孔子陵廟辦法，並修正國府組織法關於法部各條。

◎司法院行政部鄭天錫石志泉兩次長呈請辭職。

◎前蘇省長廳長李仁發彈劾案，懲委會決議於刑事確定裁判前停止懲戒。

◎日商人宮越被誤殺案正兇王慶洪在唐山被捕後，押解至遵化。

◎猶國才感日通電到滬，述消除意見，努力勸匪。

◎本日為世界動物節，上海動物保護會舉行宣傳大會。

◎偽國決定縮小省區，改四省為十省。

◎日關東軍與關東廳因駐滿機關改革問題之紛爭，妥協解決。

- ◎英首相麥唐納假滿復職。
- ◎西班牙勒樂內閣成立，此為帝制推翻後第九次新政府。
- ◎奧社會黨陰謀政變發覺，領袖多名被捕。
- ◎法總理杜邁格廣播演說，說明改憲計劃。

同 五日

- ◎立法院通過憲草中關於行政院各條文。
- ◎軍事委員長蔣中正抵漢，視察豫鄂皖邊區勦匪工作。
- ◎廣東中山縣兵滋事，縣長唐紹儀失蹤。
- ◎劉湘電稱連日川軍攻克長嶺寨等各要隘。
- ◎華北戰區整理委會組織條例擬定。
- ◎東路勦匪軍總司令蔣鼎文電告佔領中屋村以西一帶高地，不日即可進駐河田。
- ◎美記者團由日經朝鮮抵瀋陽。
- ◎日林陸相對小冊子問題謂與軍部無涉，然軍部亦正考慮國民動員計劃。

◎西班牙全國由總罷工，進展而為革命運動，反對新閣容納天主教黨，各地暴動，死傷甚衆。

同 六日

- ◎平政整會第五次全體大會通過設立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案及農村導員養成所案。
- ◎蔣委員長召見在漢各將領，指示豫鄂皖三省勦匪機宜。
- ◎北路勦匪軍克復石城縣城，偽一三軍向西逃竄。
- ◎美使詹森休假四月回國過京辭行。
- ◎黔湘川三省旅京同鄉以赤匪徐向前蕭克賀龍最近分竄該三省邊陲，向行政院請願勦辦。

- ◎茶煙炸案主犯史傑堂槍決。
- ◎日本擬與英國設立永久的通商協議會。
- ◎西班牙赤色革命蔓延，政府軍全力勦亂，死傷益衆。

同 七日

- ◎何應欽自平赴漢謁蔣。
- ◎司法院長居正在滬訪監察院長于右任，居談于病尚未全痊，留滬休養，暫不晉京。又監委王陸一等亦來滬謁于。
- ◎內長黃紹竑否認南下接洽說。
- ◎黃慕松在藏任務行將完畢，擬於十月下旬，經海道歸國。
- ◎土耳其砲擊法軍艦，法艦兩艘發砲還擊。
- ◎西班牙大亂平定，加泰隆獨立僅曇花一現。
- ◎東京市電車工人再度罷工，參加者約九千五百名。
- ◎日改革治偽機關案引起軍警暗鬥。

同 八日

- ◎軍委員長蔣中正電令豫鄂等十省主席，實施民衆服役。又出席豫鄂皖三省總部擴大紀念週，到張學良何成濬張羣楊永泰及其他軍政要人，蔣訓話，望注意農村建設。
- ◎接收東陵方案規定，保管委會擴大，殷汝耕任委員長。
- ◎立法院通過憲草中關於司法部各條文。
- ◎劉湘由重慶抵成都，將遵蔣令大舉再度進攻。
- ◎財部負責人談各地災情過重，救濟辦法迄未商定。
- ◎中山縣民舉出臨時縣長，唐紹儀已赴省。
- ◎旅日華僑又一批被逐回國抵滬。
- ◎土耳其砲擊法艦事，發生於四日，係誤會，圓滿解決。
- ◎西班牙此次變亂，死三五〇〇人，傷一二〇〇〇人，現大局漸

- 定，惟國內革命思潮依然高漲，北部亦續有戰爭。
- ◎古巴總罷工二十四小時，京城發生炸彈案多起，係左派表示反對現政府。

同 九日

- ◎立法院通過憲草中關於考試監察兩院各條文。
- ◎何應欽由平抵滬，即偕劉峙赴洛，參加軍分校開學禮。
- ◎中央監委王寵惠南返，傳達中央意旨。
- ◎韓復榘由平返抵濟。
- ◎東路勦匪軍逼近河田。
- ◎善靜大師安欽呼籲克圖赴港轉印入藏。
- ◎第七批旅日被逐華僑八名抵滬。
- ◎建設中英兩銀公司承借鐵部滬杭甬路款合同簽字。
- ◎日閣議討論改革治偽機關，一致主張勿使憲兵警察化。
- ◎中東路俄副理事長赴東京參加密路談判。
- ◎南斯拉夫王，亞力山大訪法在馬賽被刺殞命，法外長巴爾都同殉，兇手係一南籍克羅特族商人。

同 十日

- ◎中央及各地舉行國慶紀念典禮。
- ◎洛陽中央軍分校舉行開學禮，蔣委員長到校訓話，張學良何應欽等參加講演。
- ◎唐紹儀抵廣州，省方已容納中山縣民意見。
- ◎王寵惠抵港訪謁漢民。
- ◎南斯拉夫王被暗殺後，即宣布太子為新王，號為彼得二世，本日參察兩院，內閣閣員及海陸軍將校均宣誓效忠。
- ◎法總理杜邁格暫兼外長。